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議員,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議員,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莫健榮議員
施德來議員
譚香文議員
譚美普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逸旭議員
胡志健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袁國強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惠思女士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寶珠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麗屏女士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寶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	房屋署
紀穎妍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一(ii)(a)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嚴浩欣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一(iii)(c)出席會議：

陳筱諭女士	項目幹事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一(iv)(a)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秘書：

孫楚瑤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一次會議。

一(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參加委員會的區議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6 號)

2. 委員備悉文件。

一(ii)(a) 2015-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6 號)

(I) 匯報已完成的工程項目

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她補充，已完成並需要於2015-16年度結帳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共有二十三項，其中包括十三項於第四屆設管會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會議後完成的工程。該十三項工程中，除數項工程稍為順延一個月外，另外七項工程的完工日期提早了二至五個月不等，包括「杏林街休憩處改善工程」項目(WTS-DMW163)、「龍翔道洋紫荊花園改善工程」項目(WTS-DMW164)、「沙田坳道新光天橋對出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71)、「擴闊牛池灣高地抽水站側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79)、「延長蒲崗村道(宏景花園對出)的避雨亭」工程(WTS-DMW153)、「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及「改善培民街前往樂富方向的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78)。

4.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程嘉慧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報告其中四項已順利完成的工程，包括「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橫頭磡賽馬診所外小徑加建三個有蓋避雨亭」工程(WTS-DMW111a)、「牛池灣街近臨時休憩處加設避雨亭」工程(WTS-DMW128a)及「曉暉花園正門小巴士站加設有蓋避雨亭」工程(WTS-DMW135)，並感謝工程顧問公司的努力。

5. 委員對上述工程能夠順利完成感到高興，惟關注曉暉花園管理處曾向區議會作出投訴，指「曉暉花園正門小巴士站加設有蓋避雨亭」工程(WTS-DMW135)在施工期間有泥沙及工程物料堵塞旁邊的消防喉轆，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再次提醒承建商在施工時須留意附近環境，避免意外發生。

6. 程嘉慧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及諒解，並指出民政總署在收到投訴後已即時作出跟進。她解釋，由於「曉暉花園正門小巴士站加設有蓋避雨亭」工程(WTS-DMW135)的施工地點空間狹小，承建商未能找到合適地點貯存工程物料及由地底挖出的泥土。民政總署知悉情況後已立即著承建商清理現場，以及提醒承建商日後有類似情況的話須特別小心，不可妨礙消防設施。她承諾，民政總署日後會緊密監察承建商在地盤的安排。

(II) 諮詢委員對工程草擬設計的意見

7.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黃聰銘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龍翔道休憩處(近永光書院)增設避雨亭」工程(WTS-DMW170)的兩項草擬設計方案，並請委員提供意見。他解釋該項工程在設計時的主要限制有二：

- (i)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要求新建避雨亭的上蓋與現有巴士站上蓋之間須留有不少於六百毫米的距離；及
- (ii) 龍翔道休憩處下方有一部分是地下水管保護範圍，所有擬建避雨亭的地基及其他工程均不能影響到水務署將來在該處所需要進行的維修工作。

因此，工程草擬設計方案一是依照工程提議人的要求，在現有巴士站和現有避雨亭之間興建兩個較為寬闊的避雨亭。兩個擬建避雨亭的高度約三米，面積各約為三點八米乘三點一五米，支柱將位於正中間(即呈「丁」字形)。方案一的擬建避雨亭的上蓋將與現有巴士站上蓋相距約一點二米，惟擬建避雨亭的支柱與現有避雨亭基座之間的距離將會較為狹窄，相距僅約一點八米，情況並不理想。另外，方案一的擬建避雨亭未能在符合九巴要求和避開現有地下管線的同時避開地下水管

保護範圍，因此若委員通過採用方案一，工程顧問公司須再與水務署商討工程的影響及解決辦法。

8. 黃聰銘先生繼續以投影片輔助介紹，並指出由於方案一設計並不理想，因此他提出方案二供委員考慮。方案二是在現有巴士站和現有避雨亭之間興建兩個較細小的避雨亭，面積各約為二點二米乘三點一五米，擬建避雨亭的支柱將位於避雨亭靠近現有巴士站的一邊(即呈倒「L」字形)。方案二的擬建避雨亭上蓋將與現有巴士站上蓋相距約一點二米，而擬建避雨亭支柱與現有避雨亭基座的距離將會較為寬闊，相距約三點六米。而且方案二的擬建避雨亭不單可符合九巴的要求和避開現有地下管線，亦能避開地下水管保護範圍，因此整體上較方案一理想，建議委員通過採用方案二。他表示，考慮到現有避雨亭現時仍然適用不論委員通過採用方案一或方案二，都會建議翻新現有避雨亭，工程包括重新油漆及更換上蓋。

9. 委員就「龍翔道休憩處(近永光書院)增設避雨亭」工程(WTS-DMW170)的兩項草擬設計方案所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建議工程顧問公司修改方案一，將擬建避雨亭加高四百毫米及加闊上蓋，分別將上蓋伸延六百至八百毫米至接近現有避雨亭及伸延八百毫米至接近現有巴士站。另外，九巴已同意在現有巴士站上蓋加設水槽收集雨水，以免雨水由上蓋淌下濺濕擬建避雨亭的使用者。委員認同上蓋與擬建避雨亭之間需預留空間作清潔及維修，惟認為只須預留四百毫米；
- (ii) 建議擬建避雨亭的支柱之間可加裝座椅，及移除巴士站與擬建避雨亭之間的現有防撞欄；
- (iii) 詢問九巴有關擬建避雨亭與現有巴士站之間須留有少於六百毫米的要求是法例規定或是協商的結果。委員指出，過去在其他工程中曾有居民要求避雨亭上蓋與巴士站上蓋之間不應留有空隙，因此對九巴的要求感到奇怪；及

- (iv) 認為現有的舊式巴士站並不能滿足居民需要，因此應先了解九巴是否計劃興建新巴士站。若九巴將會興建新巴士站，可以預留空間供施工之用。惟若九巴無意興建新的巴士站，則須將擬建避雨亭上蓋加闊，以覆蓋現有巴士站旁無遮蓋的位置。

10. 黃聰銘先生解釋，九巴的要求並非法例規定，而是協商的結果。他將整合委員的意見，再與九巴商討修改或取消有關要求。

11. 主席總結，請政府部門及工程顧問公司與九巴商討，期望擬建避雨亭的遮蓋範圍可以更廣，並於下次會議上提交「龍翔道休憩處(近永光書院)增設避雨亭」工程(WTS-DMW170)的新避雨亭設計方案，供委員考慮。

(III) 建議取消五項技術上不可行的工程項目

12. 吳惠蓮女士繼續介紹文件。

13. 委員就工程項目的探井挖掘結果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翠竹街鵬程苑對面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52)的確實位置及未能進行工程的原因，並查詢能否改為在附近的山坡上加建避雨亭；
- (ii) 明白「於碧海樓外通道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77)會影響到附近樹木生長，因此同意取消該工程，惟不希望因此影響到同一時間提議的「於錦雲樓外加設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176)進展；
- (iii) 認為可參考其他工程，將地下樁柱式的傳統避雨亭設計，修改為由獨立擺放於地面的墩柱支撐的座地式避雨亭設計；及
- (iv) 認為政府部門應向其他公共事業機構索取詳細的地下管線圖，以節省探井挖掘的時間和資源。

14. 民政總署邱振輝先生回應，「翠竹街鵬程苑對面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52)的擬建避雨亭位於鵬程苑對面的巴士站附近。該工程及文件內所提及的其他四項工程項目均是在完成探井挖掘研究後，發現地下管線過密，故技術上並不可行。

15. 程嘉慧女士補充，指民政總署正跟進「於錦雲樓外加設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176)，研究在新建議位置加建避雨亭的可行性。另外，她表示就委員建議將傳統避雨亭設計，修改為由獨立擺放於地面的墩柱支撐的座地式避雨亭設計的意見，一般而言，市區的行人路面空間有限，座地式避雨亭會令路面更為狹窄，因此未能於所有地點適用。最後，她解釋民政總署在工程期間會向其他公共事業公司及政府部門索取地下管道設施的圖則，惟公共事業公司及政府部門一般會附註它們提供的圖則未必能反映地下管道設施的最新情況，建議只能作參考之用，在實際施工前必須進行準確勘探才能作出詳細設計。民政總署在探井挖掘研究後亦會盡力尋找可行的方法以完成工程。

16. 主席表示，上述五項工程項目已經由民政總署確認在技術上並不可行，而類似情況實際上並不罕見。如委員希望在新位置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可以另行在新一年度重新提出工程建議。他總結，委員同意取消「牛池灣瓊東街新麗花園外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10a)、「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正門加建有蓋避雨亭伸延至小巴士站」工程(WTS-DMW136)、「翠竹街鵬程苑對面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52)、「瓊東街(近瓊軒苑)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67)及「於碧海樓外通道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77)。由於該五項工程的預算承擔總額為三百六十多萬元，因此取消工程後，2015-16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約增加至逾二千三百五十八萬元。

(IV) 跟進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展

17. 主席及委員就多項工程項目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優化黃大仙區城市景觀」工程(WTS-DMW138)的預計完工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更改為「待定」的原因；

- (ii) 「優化龍翔道城市景觀」工程(WTS-DMW139)的預計完工日期由二零一五年末更改為「待定」的原因；
- (iii) 「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裝避雨亭及座椅」工程(WTS-DMW143)的預計完工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的原因；另外，該工程項目的承建商理應在工程開始前已經知道須較長時間從外地訂購及運送新避雨亭，詢問未能及早預訂的原因；
- (iv) 「改善摩士公園游泳池的閉路電視系統工程」項目(WTS-DMW183)的預計完工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延遲至三月的原因；
- (v) 「衍慶街遊樂場改善工程」項目(WTS-DMW185)、「蒲崗村道／崇華街休憩處(北面部份)改善工程」項目(WTS-DMW186)及「鳳德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87)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得設管會通過撥款後至今的具體工程時間表及前期工作的進度；
- (vi) 「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工程(WTS-DMW082a)未能施工的原因，及該工程除了電纜之外，還有何種地下公共設施，以及搬遷相關設施的費用為何。另外，查詢調整支柱位置以便施工的可行性；
- (vii) 「沙田坳邨順田樓對出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148)的最新進展，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展工程是否表示與中標承建商簽約的日期；
- (viii) 委員明白地區小型工程可能出現難以預料的情況，惟認為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須在文件中更清晰地詳述工程變更的理由；及

- (ix) 委員認為政府部門提供的文件未有詳細解釋工程的實際進度，單憑文件難以瞭解和監察各項工程的進展，而且文件未能清楚解釋其中數項工程的進度或延誤的原因，希望政府部門作出改善。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余敏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優化黃大仙區城市景觀」工程(WTS-DMW138)及「優化龍翔道城市景觀」工程(WTS-DMW139)皆涉及持續性的日常園藝保養，而兩項工程分別尚有逾四十萬元及逾一萬元的撥款餘額，因此完工日期改為「待定」，建議委員考慮維持日常園藝保養，繼續優化區內城市景觀直至用畢撥款；
- (ii) 「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裝避雨亭及座椅」工程(WTS-DMW143)涉及約十個避雨亭，在設計新避雨亭時，須配合公園內原有避雨亭的設計，達致統一、和諧的效果。惟建築署發現部分擬安裝避雨亭的位置有機會受地底樹木根部影響，阻礙施工，因此須再在公園內另覓其他合適地點安裝。另外由於此類避雨亭屬專賣產品，承辦商須由外地訂購，而建築署內部對此類專賣產品的審批亦需要較長時間，故工程亦有所延誤。當新避雨亭陸續運抵香港後，安裝工程可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進行；
- (iii) 「改善摩士公園游泳池的閉路電視系統工程」項目(WTS-DMW183)原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泳池關閉時開展工程，惟施工時發現部份擬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位置需要作出調整，因此整項工程的進度有所延誤；
- (iv) 「衍慶街遊樂場改善工程」項目(WTS-DMW185)涉及翻新整個遊樂場，並需拆除及重新設計和興建圍欄及避雨亭等部分設施，是較為大型的改善工程。康文署、建築署及當區議員進行多次商討及進行實地視察，亦擬訂不同的草擬設計。該項工程使用2016-17年度的現金流量以支付工程開支，建築署現

時已完成最新的草擬設計，與當區議員商討後，相信可於2016-17年度開始前落實設計，如期開展工程；

(v) 「蒲崗村道／崇華街休憩處(北面部份)改善工程」項目(WTS-DMW186)使用2016-17年度的現金流量以支付工程開支，康文署與建築署經多次實地視察及會議後已擬訂初步設計圖，預計短期內可就工程細節諮詢當區議員，並於2016-17年度推展工程；

(vi) 「鳳德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87)的地台平整工程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展，預計長者健體設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後運抵並於稍後進行安裝，康文署會盡快開放設施予居民使用。該項工程的2015-16年度現金流量為五萬元，主要用作支付地台平整工程的費用；及

(vii) 康文署同意委員的意見，並將在往後的文件中加入更多資料，以便委員掌握各項工程的進展。

19. 程嘉慧女士回應時表示，「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一期)」工程(WTS-DMW082)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第一期上蓋工程時，並無於第二期的位置進行探井挖掘研究。她以投影片輔助解釋，第二期工程位置在不同的地底深度均有較第一期工程位置密集的地下公共設施，包括地下電纜及煤氣喉管等，並無空間施工。民政總署正設法推展工程，經商討後，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同意遷移其地下管道，以便工程可以繼續進行，所需費用約一百三十萬元，及在成功取得挖路許可証後施工需時約九個月。另外，由於有關工程路段的地下公共設施分布於行人路各處，顧問公司正研究及設計其他可行方案，例如減少支柱的數量及調整支柱位置，以順利推展工程。

20. 黃聰銘先生補充，工程顧問公司在「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工程(WTS-DMW082a)於六處不同位置進行了探井挖掘研究，而部分地基必須於行人路中心興建以承托上蓋，因此地基的闊度仍會受現有地下公

共設施阻礙。現時工程顧問公司正研究於靠近斜坡的位置興建支柱的可行性，須再深入設計及與地下公共設施的所屬機構商討。

21. 邱振輝先生解釋，「沙田坳邨順田樓對出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148)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約，隨即於二月尾開展工程。

22. 主席表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由設管會批核，故設管會有責任監察各項工程的進度和細節，希望政府部門於文件中列出更為詳細清晰的資料，適時匯報工程進度，以及將尚未釐清的部分於下次會議文件中闡釋，讓委員得以知悉和監察有關工程的情況及延誤原因，並向居民有所交代。

一(ii)(b) 2015-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16 號)

23.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2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沙田坳道近獅子亭加建座椅」工程(WTS-DMW188)的撥款申請建議，同意撥款五萬元推行工程。

一(iii)(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5-16 年度社會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6 號)

25. 委員備悉文件。

一(iii)(b) 2016-17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預計獲分配的社會參與計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6 號)

26. 主席報告，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第一次會議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在2016-17年度的撥款分配。設管會於2016-17年度預計將獲分配6,233,000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建議其中4,885,500元供康文署在

區內籌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其餘1,721,500元撥款由設管會物色協作團體，共同擬訂具地方特色及切合地區需要的文化藝術體育活動。預計設管會在2016-17年度的建議開支預算共為6,607,000元，超支預算374,000元，佔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百分之六。

27. 委員備悉文件。

一(iii)(c) 地區團體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的2015-16及2016-17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6/2016號)

28.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三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29. 袁國強議員申報為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委員。

30. 主席續報告，設管會於2015-16財政年度內曾向康文署批出224,265元，以支付康文署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份舉辦的活動，有關開支將於2016-17財政年度內支付。若以下三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2016-17財政年度承擔的累計開支預算款額為844,265元。

31.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陳筱諭女士介紹文件附件二的「2016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委員通過撥款一萬元予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舉辦有關活動計劃。

32.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宋沿頤先生介紹文件附件三的「黃大仙區運動推廣計劃2016」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委員通過撥款十萬元予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舉辦有關活動計劃。

33.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先生介紹文件附件四的「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4.2016-9.2016」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委員通過撥款五十一萬元予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舉辦有關活動計劃，及同意申請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34. 主席請申請機構留意，財務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第一次會議上通過，若申請機構未有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可發出警告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發信通知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其活動撥款申請的批核結果；並將於收到2016-17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後，正式發信通知另外兩間申請機構有關撥款申請的批核結果。)

一(iv)(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6 號)

35.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I) 報告南蓮園池的管理情況

36. 康文署梁志輝先生報告，康文署與志蓮淨苑的恆常月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舉行，而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則暫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初舉行，康文署會繼續與志蓮淨苑商討南蓮園池的新管理合約安排。

37. 主席查詢繼上一次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後約八個月才再次召開會議的原因。

38. 梁志輝先生回應，康文署每月均會與志蓮淨苑舉行恆常會議，商討南蓮園池日常管理的運作問題。而諮詢委員會則通常約每六個月才召開一次會議，黃大仙區議會的兩位代表亦會參加。由於諮詢委員會主席另有要事在身，故會議日期由原訂的二零一六年二月改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他表示，有關南蓮園池的管理情況將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跟進及報告。

39. 主席指出，早期南蓮園池的管理問題時有發生，諮詢委員會作為志蓮淨苑和黃大仙區議會之間的溝通橋樑，有助解決問題。南蓮園池的投訴數字、入場人數、管理問題等資料均會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報告，而黃大仙區議會有必要知悉有關資料，以便議員能夠緊

密監察南蓮園池的管理情況，因此諮詢委員會不應相距八個月才再次召開會議。

(II) 報告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工程進展

40.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報告，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工程詳細設計已大致完成，建築署已通過渠務署就雨水排放系統設計的審批，及已將有關設計交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審核，希望能盡快完成相關批核程序。康文署亦正按政府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申請預留工程撥款，待預留撥款落實後可再向委員匯報進展。

41. 委員就文件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工程尚未能取得撥款的原因是否與立法會「拉布」拖延有關；
- (ii) 認為工程進度不進反退，令區內居民及委員失望。居民於第三屆區議會時已得悉區議會成功爭取興建摩士公園暖水泳池，當時相關政府部門已經提供工程方案及圖則，亦曾實地視察，更曾預計可於取得撥款後三十六個月內完成建造工程，讓居民殷切期盼。惟現時此項工程未有實質進展，令居民大失所望，因此應優先提交此項工程撥款申請予立法會審批；
- (iii) 認為有關政府部門讓區議會在區內塑造了成功爭取有關工程的假象，惟實際上此項工程並未取得工程撥款。此舉影響區議會的誠信，令議員無法向居民交代，因此有關政府部門責無旁貸，必須最優先處理此項工程的撥款；
- (iv) 認為區內應提供更多青少年活動，而游泳十分受青少年歡迎，故希望有關政府部門盡力爭取興建摩士公園暖水泳池。而且香港土地珍貴，現時摩士公園游泳池須在冬季關閉，十分浪費資源；

- (v) 要求康文署交代確實工程時間表。康文署亦需要在每次會議上報告審批此項工程項目撥款的最新進度，以及此項工程在相關政府部門的工程輪候撥款申請的排名次序；及
- (vi) 認為前線政府部門代表可向內部高層反映委員的意見，惟決定審批撥款的優先次序並非前線代表的責任，政府高層亦未必知道委員的關注。故建議去信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要求民政局回覆導致工程進度緩慢及尚未取得撥款的真正原因，讓委員可對症下藥，循正確途徑繼續爭取。希望此項工程可如聖母醫院重建計劃一樣，在各方一同努力下取得成果。

42. 李淑明女士多謝主席及委員的理解和關注。她回應，有關工程正與其他各項政府工務工程一同按既定的機制依次等候撥款，而康文署於全港各區現有眾多工務工程正在等候中。康文署於會前已向建築署了解，確定工程的設計進展並無問題，現正需要進行各項工程設計圖則的最後審批及釐定工程所需的實際撥款。康文署會向民政局反映委員的意見，若委員去信民政局，康文署亦會協助民政局回覆委員。

43. 主席總結，要求康文署的部門代表向高層清楚匯報委員的關注，要求加快處理該項工程的撥款申請程序。另外，委員同意去信民政局表達對摩士公園暖水池工程進度的不滿，並請民政局清楚交代工程進度緩慢的原因，及現時審批此項工程項目撥款的進度及計劃，以便委員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就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去信民政局(附件一)。)

(III) 關注牛池灣公園射箭場的使用安全

44.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一份由七位委員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二)，題目為「高度關注牛池灣公園射箭場的使用安全 要求立即加強場地安全措施」。

45. 蔡子健議員介紹意見書。他補充，牛池灣公園射箭場共設有二十二條箭道，箭道的盡頭是行人通道，而行人通道的另一邊為洗手間、前往停車場的通道及職員辦公場所。惟牛池灣公園射箭場僅於第六至第十一條箭道的盡頭，即前往停車場的通道旁，裝設較高的擋箭網。早前的意外發生於擋箭網較低矮的第一至第五箭道，由於擋箭網高度不足，而箭道僅九十米長，因此使用者射出的箭矢呈拋物綫飛越擋箭網及行人通道。他指出，報章報導香港射箭總會(射箭總會)曾建議康文署在牛池灣公園射箭場所有箭道盡頭加裝較高的擋箭網，惟康文署以影響外觀為由未有接納意見，詢問康文署當時所考慮的因素，及在不同箭道裝設不同高度的擋箭網的理由。

46. 梁志輝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回應，牛池灣公園射箭場於二零一一年開放，是康文署轄下唯一專門用以進行射箭活動的射箭場。牛池灣公園射箭場亦是康文署轄下三個射箭場中最大、箭道最多及最長的。另外，射箭場與其他康文署轄下場地一樣，於設計時已諮詢相關專業體育總會的意見。他報告，有關意外發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五十分，當時租用團體已根據康文署規定，由合資格射箭教練在場監察。惟學員在開弓後方調整射箭姿勢，並意外將本應鎖住的箭矢放出，射中及打破暢通易達洗手間的氣窗玻璃。他指出，牛池灣公園射箭場的擋箭網最少高達二點五米，而中間第六至第十一箭道的擋箭網更高達四點五米，直射的箭矢不可能傷及途人。根據過往記錄，類似意外從未發生，康文署亦於意外後立即與射箭總會及建築署商討提高安全性的措施，包括：

- (i) 即時將所有氣窗玻璃更換成強化玻璃，並將於會議後一個月內把所有玻璃更換成金屬板，以免一旦弄破玻璃時，跌下的玻璃碎片會傷及途人；
- (ii) 暫時將箭靶與發射線的距離限制在五十米內，亦會規限場地使用者所使用的弓及箭矢。射箭總會已就此與射箭教練進行溝通；

(會後補註：康文署指此處的箭靶與發射線的五十米距離限制僅適用於複合弓，反曲弓則不在此限。)

- (iii) 降低箭靶的離地距離，使其更貼近地面，減少誤射機會；及
- (iv) 要求建築署盡快加高擋箭網。

47.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關注該宗意外，並認為香港發生類似事件令人驚訝和擔憂，影響市民使用康文署轄下場地的信心。希望康文署盡快落實上述改善措施，並建議康文署再次檢討有關改善措施是否足以在短期及長期防止意外發生；
- (ii) 認為康文署提出的改善措施有所不足，不能令使用者及職員安心。當學員射出的箭呈拋物綫時，單是墜下的箭矢本身亦可能會傷及途人，即使教練在場監察並不能全面防止意外。同時，對場地使用者加以限制和更改箭靶等措施會失去設立射箭場的原意，希望康文署提出徹底的解決方法；
- (iii) 認為全面加高擋箭網是實際的做法，而加建前後交錯的高擋箭網將不會有通風或外觀問題；
- (iv) 建議加建行人通道圍網，而非僅加高擋箭網。指出一般康文署准許使用的複合弓和反曲弓射程為五十至七十米，若射箭學員不慎向上開弓，呈拋物綫的箭矢射程可達過百米，即使將擋箭網加得再高亦未必能解決問題。並指出射箭場的箭靶後面通常是後山而非行人通道，認為箭道盡頭是行人通道的設計十分失敗；
- (v) 查詢可否將發射線及箭靶對調，向相反方向即有上蓋的一面射箭，以免傷及其他公園使用者；
- (vi) 表示複合弓的射程最遠可達數百米，遠至射箭場辦公場所後的停車場亦有機會被射中，或傷及牛池灣公園其他使用者，令居民擔心自身安全，詢

問康文署有否向區內居民交代事件及有關改善措施；

- (vii) 認為康文署在設計場地時罔顧專業體育總會所提出的安全建議，在發生意外後才亡羊補牢，希望康文署在往後設計康樂設施時首要顧及安全問題，正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一併諮詢國際專業體育組織的意見；
- (viii) 指出區內康樂設施的管理由區議會負責監察，惟委員僅從傳媒報導得悉該宗意外，要求康文署設立通報機制，將所有意外或非正常的事件通知委員；及
- (ix) 查詢康文署在意外後曾作出通報的機構；並表示康文署對意外責無旁貸，其處理方法令人覺得康文署蓄意隱瞞。

48. 主席表示，該宗意外背後隱藏了場地設計錯誤和安全措施不足等問題，惟若非有報章報導及有委員提交意見書，康文署並無打算主動向負責監管康體設施的設管會或主席本人交代事件。他請康文署代表就此作出澄清，並查詢即將舉行的活動會否取消。他就委員提出的提議指出，射箭場的發射線後方是豐盛街，因此不能將發射方向倒轉。

49. 梁志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康文署正諮詢專業意見，並將於會議後一星期再次與射箭總會和建築署舉行會議，商討落實及加快進行改善工程，承諾盡力研究加高擋箭網，積極與建築署解決承托力及受風等問題；
- (ii) 康文署已建議建築署研究長遠加建行人通道圍網的可行性，以保護途人。惟此建議涉及結構性問題，未能一蹴而就；
- (iii) 由於射箭總會乃是代表香港的認可體育組織，康文署尊重及相信射箭總會的意見和改善建議，亦在有需要時透過射箭總會諮詢外國體育組織的意見；

- (iv) 由於康文署最初將意外列作「不當使用體育設施導致設施損毀」的事件，及僥倖無人受傷，因此未有即時通報，為此致歉；康文署內部有向高層呈報該宗意外，承諾將檢討通報機制，與區議會秘書處緊密聯絡，將突發事件或有機會引起關注的消息盡快知會主席或委員；
- (v) 康文署一直有向區內居民解釋署方所採取的改善措施，惟部分如更換強化玻璃等結構性的改善措施並不明顯，對使用者施加的限制亦須在活動進行時才能實地說明，因此區內居民可能在下一階段，例如更換金屬板時才能看到明顯改變；及
- (vi) 康文署未有取消即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活動，而且活動中的最遠射程僅有四十米，相信在場教練會密切留意活動情況。他將會與出席活動的射箭總會代表討論有關場地安全事宜。

50. 主席總結，要求康文署跟進改善牛池灣公園射箭場的場地安全措施，盡快進行臨時改善工程，確保會透過有效的機制向區議會通報康文設施的問題，並於下次會議上就改善場地安全所採取的各項措施作詳細報告。

一(iv)(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6 號)

51. 康文署周寶珠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一(iv)(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17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6 號)

52. 康文署徐佩儀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 一(v)(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至 2017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6 號)
53.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54. 主席請各委員注意，根據文件第5/2016號，區議會預留予康文署舉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合共為4,885,500元。由於本文件只提供了康體方面的預算，撥款部分待委員討論完接下來兩份文件第11/2016號及第12/2016號後才一併處理。
- 一(v)(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6 號)
55. 周寶珠女士介紹文件。
56. 主席指撥款部分會留待討論文件第12/2016號後一併處理。
- 一(v)(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17 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6 號)
57. 徐佩儀女士介紹文件。
58. 委員通過文件第九段關於在宣傳資料上沿用「黃大仙區議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的字句。
59. 委員表示，最近民政處及區內團體於康文署轄下場地合辦文娛活動時，因署方的前線工作人員認為噪音過大而要求活動立即終止，惟署方的前線人員並無解釋是否因接獲居民投訴而提出終止該活動或報警求助。委員認為有關前線人員態度及處理手法欠妥，並表示康文署應改善管理，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60.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內氣氛一向和諧，希望各政府部門均多加留意類似事件。他總結，康文署就2016-17年度的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提交合共4,894,095元的撥款申請：康體活動為4,393,855元；文娛活動為408,500元；及圖書館活動為91,740元。設管會原則性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 (i) 文件第10/2016號第五至十一段所載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建議；及原則性通過第十二段所述，撥款4,203,855元予康文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舉辦康體活動計劃；另外二零一七年三月份舉行的節目的預計將會在下一財政年度支付，預算開支為190,000元；2016-17年度活動開支總額合共為4,393,855元；
- (ii) 文件第11/2016號附件二所載列的2016-17年度黃大仙區舉辦圖書館的推廣活動；及原則性通過第五段及第六段所述，撥款85,380元予康文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在黃大仙區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另外二零一七年三月份舉行的活動的預計將會在下一財政年度支付，預算開支為6,360元；2016-17年度活動開支總額合共為91,740元；及
- (iii) 文件第12/2016號附件三所載列的2016-17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建議；及原則性通過第八和十一段所述，撥款372,000元予康文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在黃大仙區舉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另外二零一七年三月份舉行的活動預計將會在下一財政年度支付，預算開支為36,500元；2016-17年度活動開支總額合共為408,500元。

一(vi) 邀請提名「活力專員」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6 號)

61. 主席報告，康文署於上個月發信邀請黃大仙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出任活力專員，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任期將會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有關信件(附件三)已放於席上。他補充，第四屆設管會由黃國恩議員和蘇錫堅議員代表黃大仙區出任活力專員。

62.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63. 陳偉坤議員提名林文輝議員，袁國強議員及譚美普議員附議。蔡子健議員提名施德來議員，雷啟蓮議員及袁國強議員附議。林文輝議員及施德來議員均表示願意出任活力專員。主席請兩位候選人、其提名人及附議人簽署提名表格。

64. 主席宣布林文輝議員及施德來議員自動當選，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出任「活力專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回覆康文署有關委員會的決定。)

二 其他事項

(I) 邀請黃大仙區議會支持「香港殘奧日2016」活動

65. 主席報告，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執委會主席及「香港殘奧日籌委會」主席的來信(附件四)，邀請黃大仙區議會成為「香港殘奧日2016」活動的支持機構，及請黃大仙區議會同意主辦機構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作該活動宣傳之用。

66. 委員通過黃大仙區議會成為「香港殘奧日2016」活動的支持機構，及同意活動的主辦機構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作該活動宣傳之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回覆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有關委員會的決定。)

(II) 黃大仙區議會網頁中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訊

67. 主席續報告，黃大仙區議會網頁現已加入有關「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快顯視窗及版面，載列該計劃的最新發展消息、曾舉辦的活動、相片等，讓市民可隨時隨地、方便快捷地獲取有關該計劃的資訊。

三 下次會議日期

68.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9.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26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3143 1122
傳真：2320 2944
電郵：wtsdcadm@wtsdc.had.gov.hk

Tel: 3143 1122
Fax: 2320 2944
E-mail: wtsdcadm@wtsdc.had.gov.hk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74 Pt.14

[傳真號碼：2591 6002]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2 樓
民政事務局局长
劉江華先生, JP

劉局長：

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的進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非常關注黃大仙區內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的進度，希望劉局長回覆工程進度緩慢的原因，並加快處理該項工程的撥款申請程序。

設管會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的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政府在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多年來一直關注工程進度；及後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再次致函貴局，要求盡快開展及完成有關工程，惟貴局目前仍未落實工程撥款及工程時間表。現謹請劉局長回覆導致工程進度緩慢及尚未取得撥款的實際原因、審批此項工程項目撥款的進展及計劃，及現時此項工程在貴局的撥款申請輪候冊名單上的排名次序，以便本會跟進。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簡志豪

副本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女士, JP
(傳真號碼：2602 1480)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本處檔案：L/WTSDC/DFMC/20160223/TLF

敬啟者：

高度關注牛池灣公園射箭場的使用安全 **要求立即加強場地安全措施**

近日，收到居民反映，表示牛池灣公園射箭場的使用安全存在風險，未能完全保障射箭場使用者及牛池灣公園其他使用者的安全，對此，我們表示高度關注。今日，亦有傳媒報導有關該射箭場於上月曾經發生罕見意外，導致該射箭場背面的洗手間玻璃爆裂，幸好事件中未有人受傷，事件反映出該射箭場的安全措施未能完全地及有效地保障牛池灣公園使用者的安全，對此，我們提出下列要求：

- 第一、要求康文署立即加強場地安全措施，以彌補現存措施的不足之處，確保不會再出現上述的意外或其他可能出現的意外，保障牛池灣公園所有使用者的安全；
- 第二、在未進行任何彌補措施之前，康文署應考慮暫時封閉有關措施，以防止類似意外再次發生；
- 第三、康文署必須加強與有關的專業團體溝通，徵詢專業意見，從而施行有效而專業的安全措施，才能確切有效地保障所有公園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 第四、要求康文署加強通報機制，如發生任何嚴重意外，應立即通報議會，以便議會了解跟進及發揮議會的監察功能。

希望康文署積極跟進上述要求，讓公園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得到保障，安心享用公園設施。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黃國恩 李美蘭 潘卓斌

二零一六年二月廿三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Shing Kung House,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附件三

電話 TEL: 2601 8545
 圖文傳真 FAX NO: 2697 4220
 本署檔號 OUR REF: SF(6) in LCS 1/HQ 942/09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轉交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傳真號碼: 2320 2944)

李主席:

邀請提名「活力專員」

感謝貴會一直支持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並推舉了兩位區議員於2014年至2015年間出任「活力專員」，協助地區的體育推廣工作。

新一屆區議會已正式投入運作，我們希望繼續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再次提名兩位區議員，代表貴區出任新一屆的「活力專員」，參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和本署舉辦的不同體育活動，協助鼓勵貴區的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積極參與體育運動，並向市民宣傳恆常參與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的重要性及益處，以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有關活力專員的任期將為兩年，即由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底為止。

現隨函附上「活力專員提名書」，請於2月29日或之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本署。如貴會對本函內容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601 8952與本署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張綺明女士聯絡。

謹祝工作愉快，新年進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鳳鳴



代行)

附件：回條(不連附件)

2016年1月18日

Patron : Mrs. Anne Marden, BBS, MBE, JP
 President : Mrs. Jenny Fung, BBS, JP
 Vice-Presidents : Mr. Andy Lau, MH, JP
 Mr. Michael Lee, JP
 Mr. Lincoln Yu



Chairman : Dr. James Lam, JP
 Vice-Chairman : Mr. Patrick Ng, BBS, MH
 Hon. Treasurer : Mr. Henry Lam
 General Secretary : Mr. Martin Lam, MH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Ref: JL019/2016/sl

李德康議員, BBS, MH, JP,
 主席
 黃大仙區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2016 年 2 月 3 日

尊敬的李主席：

香港殘奧日 2016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協會)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促進香港殘奧運動員締造體育成就，並積極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運動。過往本港殘疾運動員在國際比賽所獲佳績，有目共睹。

為提高公眾的認知及發掘新秀運動員，協會計劃於 2016 年開始每兩年舉辦「香港殘奧日」，目的是推廣殘奧運動、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運動及喚起社會人士對殘疾人體育運動的關注、支持及認同。

首屆「香港殘奧日」將於 2016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於香港體育學院舉行。活動包括：開幕禮、展覽、知名人士運動示範及讓公眾即場參與有關殘疾人運動項目。由於活動當日為里約熱內盧 2016 殘疾人奧運會前 100 天，因此當日亦會舉行「里約熱內盧 2016 殘疾人奧運會倒數 100 日」儀式，作為宣傳里約熱內盧 2016 殘奧運前奏活動之一。

為更廣泛推動殘疾人參與體育運動，協會誠邀黃大仙區區議會作支持機構，透過黃大仙區區議會發放資訊與黃大仙區居民，鼓勵更多殘疾人士參與運動及加強公眾對殘疾人運動的認識。



Patron : Mrs. Anne Marden, BBS, MBE, JP
President : Mrs. Jenny Fung, BBS, JP
Vice-Presidents : Mr. Andy Lau, MH, JP
Mr. Michael Lee, JP
Mr. Lincoln Yu



Chairman : Dr. James Lam, JP
Vice-Chairman : Mr. Patrick Ng, BBS, MH
Hon. Treasurer : Mr. Henry Lam
General Secretary : Mr. Martin Lam, MH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協會深信黃大仙區區議會的支持，不但有助殘疾人士對不同殘疾運動項目的認識，同時亦通過參與活動，發掘他們對運動的興趣。

隨函附上有關「香港殘奧日 2016」的初擬活動資料。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6028232 與發展主任李穎珊女士聯絡。

期望得到李主席及黃大仙區區議會的支持。

祝 祺安

林國基醫生
執委會主席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余錦遠先生
主席
香港殘奧日籌委會
(總幹事林俊英代行)

副本抄送：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會長馮馬潔嫻女士



Patron : Mrs. Anne Marden, BBS, MBE, JP
President : Mrs. Jenny Fung, BBS, JP
Vice-Presidents : Mr. Andy Lau, MH, JP
Mr. Michael Lee, JP
Mr. Lincoln Yu



Chairman : Dr. James Lam, JP
Vice-Chairman : Mr. Patrick Ng, BBS, MH
Hon. Treasurer : Mr. Henry Lam
General Secretary : Mr. Martin Lam, MH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香港殘奧日 2016」 活動內容及舉行地點

A. 舉行日期：2016年5月29日(星期日)

B. 舉行時間：下午2時至6時

C. 舉行地點：香港體育學院

D. 活動內容：

1. 開幕禮^{*1}
2. 展覽^{*2}
3. 知名人士運動示範
田徑、羽毛球、硬地滾球、乒乓球、輪椅籃球，共5項。
4. 讓市民參與殘疾人運動項目：
射箭、羽毛球、硬地滾球、馬術、盲人門球、柔道、賽艇、帆船、射擊、
游泳、乒乓球、保齡球、輪椅籃球、輪椅劍擊，共14項。
5. 友會及機構攤位^{*3}

E. 各項活動舉行地點：

地點	活動項目
羽毛球館	開幕禮、射箭、羽毛球 ^{*4} 、硬地滾球 ^{*4} 、馬術、賽艇、帆船、射擊、游泳、輪椅籃球 ^{*4} 及輪椅劍擊
乒乓球館	乒乓球 ^{*4}
空手道館	盲人門球、柔道
保齡球館	保齡球
2樓長廊	展覽、友會及機構攤位

註*1 開幕禮內容包括：

- 慶祝里約熱內盧 2016 殘奧會 100 日倒數
- 宣佈「殘奧之友」的成立
- 運動示範

Patron : Mrs. Anne Marden, BBS, MBE, JP
President : Mrs. Jenny Fung, BBS, JP
Vice-Presidents : Mr. Andy Lau, MH, JP
Mr. Michael Lee, JP
Mr. Lincoln Yu



Chairman : Dr. James Lam, JP
Vice-Chairman : Mr. Patrick Ng, BBS, MH
Hon. Treasurer : Mr. Henry Lam
General Secretary : Mr. Martin Lam, MH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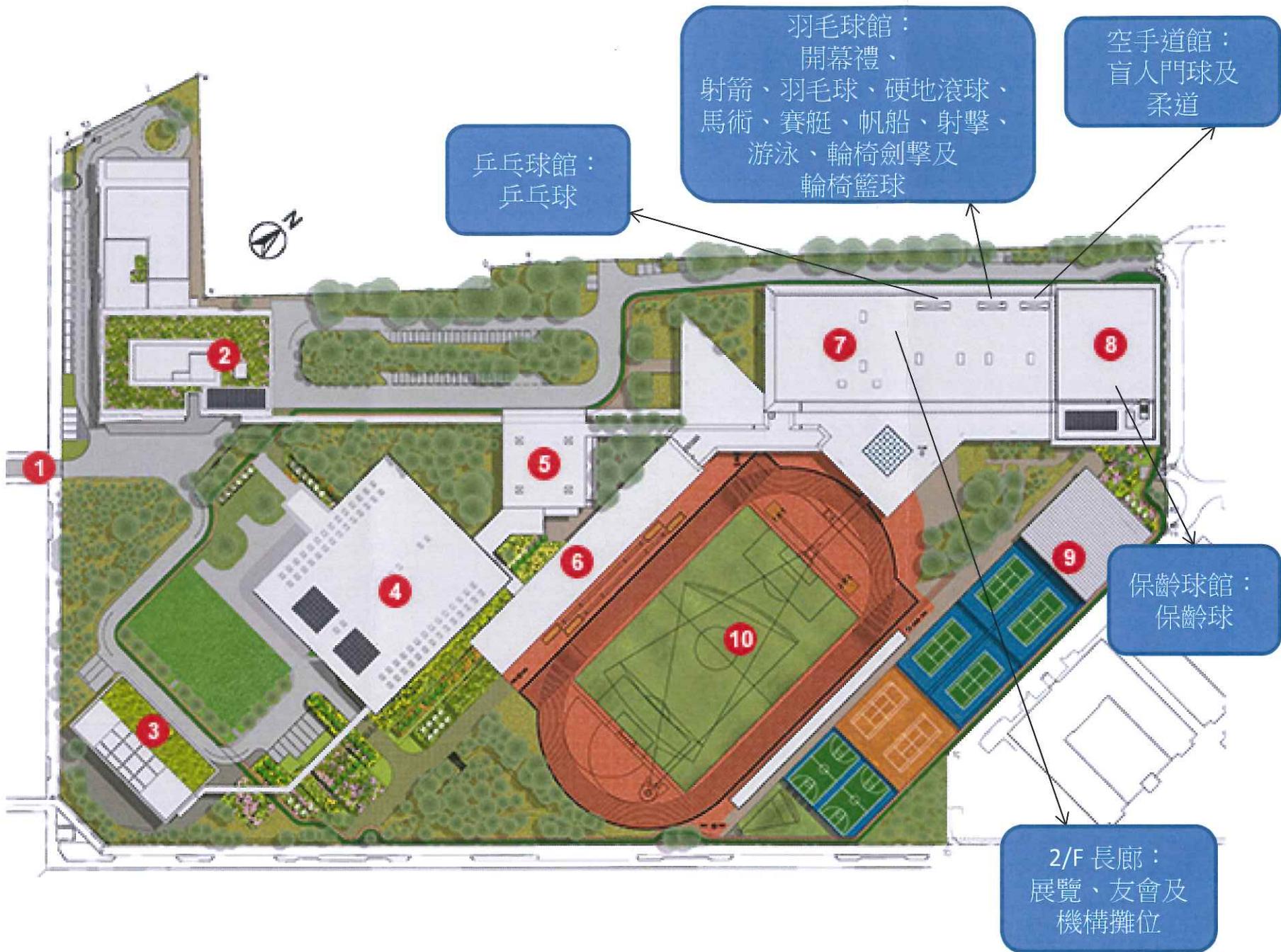
註*2 展覽內容包括：

- 殘疾人運動發展史
- 運動對殘疾人意義及得益
-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協會介紹展覽
- 梯隊計劃簡介
- 里約熱內盧 2016 殘疾人奧運會 100 日倒數 – 填寫心意卡大行動
- 比賽器材及用品展示，例如：比賽輪椅、戰衣、入場証、獎牌、火炬等。

註*3 機構攤位包括：

1. 香港體育學院 – 精英訓練科技 (Elite Trai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2. 香港復康聯會
3.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4. 香港傷健協會
5. 香港復康會
6. 香港盲人輔導會
7. 香港脊髓損傷基金會

註*4 包括知名人士示範項目



Patron : Mrs. Anne Marden, BBS, MBE, JP
President : Mrs. Jenny Fung, BBS, JP
Vice-Presidents : Mr. Andy Lau, MH, JP
Mr. Michael Lee, JP
Mr. Lincoln Yu



Chairman : Dr. James Lam, JP
Vice-Chairman : Mr. Patrick Ng, BBS, MH
Hon. Treasurer : Mr. Henry Lam
General Secretary : Mr. Martin Lam, MH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香港殘奧日 2016」

回條

(請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或以前回覆)

致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本區議會_____ (地區) 將會 / 不會成
為「香港殘奧日 2016」的支持機構。

簽署 : _____
姓名及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如 貴區議會支持「香港殘奧日 2016」，請提供以下資料：

聯絡人姓名 : _____
聯絡人電話 : _____
聯絡人電郵 : _____

回條請電郵至 hkpd2016@hkparalympic.org 或 傳真至 2603 0106。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602 8232 或電郵至 hkpd2016@hkparalympic.org 與李穎
珊女士聯絡。



Patron : Mrs. Anne Marden, BBS, MBE, JP
President : Mrs. Jenny Fung, BBS, JP
Vice-Presidents : Mr. Andy Lau, MH, JP
Mr. Michael Lee, JP
Mr. Lincoln Yu



Chairman : Dr. James Lam, JP
Vice-Chairman : Mr. Patrick Ng, BBS, MH
Hon. Treasurer : Mr. Henry Lam
General Secretary : Mr. Martin Lam, MH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ML028/2016/sl

李德康議員, BBS, MH, JP
主席
黃大仙區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2016 年 2 月 15 日
[傳真發送]

尊敬的李主席：

香港殘奧日 2016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協會)於 2016 年 2 月 3 日去信邀請黃大仙區區議會成為「香港殘奧日 2016」的支持機構。

如黃大仙區區議會接受邀請，協會將會於「香港殘奧日 2016」活動佈景板及海報等合適的宣傳品中，展示貴區議會的標誌。協會亦希望透過各議員辦事處放置活動宣傳品及協助邀請區內殘疾人士參與是次活動。

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6028232 與發展主任李穎珊女士聯絡。

期望得到李主席及黃大仙區區議會的支持。

林俊英先生

總幹事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